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19-009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春兰国宾馆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柴宁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提名柴宁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直接进入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在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成立前仍由第八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柴宁泰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员。曾任泰州工艺美术厂财务科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泰州春兰空调器厂财务科往来税金会计、成本会计；泰州春兰空调器厂储运科副科长；春兰采购中心调查部经理；春兰（集团）公司审计处主任科员，春兰（集团）公司计划统计处财产审计专员、副处长。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春兰（集团）公司计划统计处处长。